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银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互利A份额不上市交易。互利B份额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每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份额折算确认、互利B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互利A份额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中银互A)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中银互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26	150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互利A份额（以下简称“互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互利A的开放日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互利A的开放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互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015年3月23日为互利A在首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第三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互利A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互利A 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互利A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互利A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在互利A的开放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互利A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互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当互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在互利A的开放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互利A，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其他销售机构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的约定，对申购金额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互利A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互利A 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折算后的互利A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互利A 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在互利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以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互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互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互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互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互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5、互利A的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互利A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如申购不成功或按比例确认，则申购款或未被确认的申购款将退还给投资人。

6、基金销售机构对互利A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互利A申购申请。互利A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互利A每次开放日（第四个开放日除外）的申购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在互利A的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互利A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互利A无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在互利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互利A的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互利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互利A赎回申请。互利A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互利A每次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炳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杨成茜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网址：www.cmbchina.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hwysc.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联系人：陈忠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联系人：周杨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联系人：刘晨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联系人：芮敏祺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联系人：吴忠超

1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联系人:周妍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联系人:林生迎

1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电话：611955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联系人：马瑾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互利A的开放日日终，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在互利A开放日的次日，即2015年3月2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调整后的份额净值1.000元。

在互利A的开放日当日，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互利A的开放日当日，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互利A的申购与赎回。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互利A在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三个开放日，即2015年3月23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互利A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互利B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获得扣除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优先分配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互利B。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互利A持有人能够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互利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互利A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4.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互利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代码：150156）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4日实施停牌。

6.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下6个月内，互利A适用的利差值为1.5%。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2015年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互利A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用于计算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

互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有关互利A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互利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互利B份额（150156）风险提示公告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互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A，基金代码：163826）和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基金代码：150156）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A份额获得应计约定收益，互利B份额获得扣除互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并于开放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2015年3月23日为互利A份额在首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第三个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互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互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互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互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互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互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互利A份额与互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1:1.82。本次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互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如果互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互利A份额的份额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互利B份额于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4日实施停牌。本次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办理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日期为本基金之互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A，基金代码：163826）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日，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互利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折算基准日

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23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所有份额。

3.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互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互利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互利A份额的份额数×互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

互利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互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互利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5年3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10,520.55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4期，期限为35天（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4月23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60%。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南钻石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建设银行南阳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中南钻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2014年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3"，期限3个月，年化收益率为4.16%；2014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21天，年化收益率为3.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15）。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94天，年化收益率为4.50%；2014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年化收益率为4.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26）。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6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8月20日),年化收益率为4.5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1）。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第116期",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4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6月19日),年化收益率为4.0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2）。

中南钻石于2014年7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期限为152天(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化收益率为4.2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44）。

中南钻石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6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证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1天(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年化收益率为4.5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0）。

中南钻石于2014年10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84天（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2月30日），年化收益为4.3%；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2"，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个月(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1月8日),年化收益率为3.523%。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3）。

中南钻石于2014年10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69天（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2月30日），年化收益为4.2%。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4）。

中南钻石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对公）141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年化收益为4.4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60）。

中南钻石于2015年2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91天（自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5月1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4.75%；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29天（自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3月10日），年化收益率为4.4%。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8）。

中南钻石于2015年3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自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预计最高年化收益为4.40%；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该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9）。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及201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6）。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10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公司"）资不抵债的状况是客观现实，公司继续持有华宇公司已无更多的价值，本次会议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其67%的股权。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中介机构对华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华宇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005.4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348.7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31万元。

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3,188.5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3,348.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0.25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83.06万元，增值率6.09%；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83.06万元。华宇公司67%股东权益价值为-107.37万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宇公司67%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2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9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姜勇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000,000 股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5,000,000股），用于向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3月1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1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15.39%，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1.70%。

至此姜勇先生持有公司51,99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9,260,000股，占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4.75%，占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 10.47%。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鹏博士”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2月26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鹏博士（代码：600804）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5年3月19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鹏博士（代码：600804）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鹏博士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益生股份、中国国旅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中国国旅（证券代码：601888）进行估值。益生股份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38%；中国国旅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5-1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3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及《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专项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1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增补张东军、周治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4年10月31日和2015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59）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3月20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